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邱靜雯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54504
傳真：04-25263476
電子信箱：eenergy177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1000084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87040000E_1100008418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00008418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臺中市優良教育人員選拔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七點規定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各1份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，惠請協助登載公報及本府法制局協助上傳法規資料庫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、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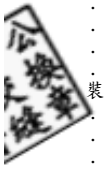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(含附件)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終身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本局工程營繕科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教學科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學生事務室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局會計室(含

人事室 收文:110/02/02



1100000913 有附件

附件)、本局政風室(含附件)、本局督學辦公室(含附件)、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
(含附件)



訂



線